

主題：博物館與文化資產

在台灣，從《文資法》定義的古蹟、歷史建築到無形文化資產（傳藝、民俗），我們不斷在與時間競賽，試圖留住土地的 DNA，當我們期待博物館中的古物不只是斷失脈絡陳舊的物件，文化資產法中無形文化資產的對於傳統知識、技藝與記憶價值的多面向，就附予古物意義方法論上豐富的延展，博物館作為保存記憶的殿堂，早已不再僅是物件的收容所，而是文化資產進入公共視野的第一線。

當代台灣博物館不斷面臨轉型的挑戰，當博物館遇見文化資產，是保護的終點，還是敘事的起點？我們可以讓「無形」的傳統工藝在「有形」的展間中活化，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的關係自明。

博物館是文化資產的「守護者」與「轉譯者」，文化資產需要博物館，尤其是移動性的「古物」進入博物館後，能獲得恆溫恆濕的環境與專業的修護，博物館透過研究與展示「詮釋」的工作，將碎片化的歷史解譯成公眾能理解的敘事。另一方面，文化資產常常也是博物館的「靈魂」與「合法性來源」，許多博物館的成立基礎即是為了保存特定場域的文化資產，而且許多博物館所託附的歷史建築本身就是展件實體，打破了圍牆，使博物館成為文化資產的延伸。

當代的博物館與文化資產(Cultural Heritage)之間存在著一種「共生且互為表裡」的辯證關係。在台灣脈絡下，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多次修訂與博物館法規的完善，兩者的界線愈發模糊，卻也產生了更深層的聯結。讓我們一起以「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為題來探討，在數位浪潮與族群多元化的今天，台灣的博物館如何以上述兩種專業的治理方式持續守望這座島嶼的文化根基。

■論文截稿期限延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稿件請以電郵寄至信箱：

wchung@fcu.edu.tw，並註明為「主題稿」。投稿文章需未曾發表，並符合《逢甲人文社會學報》撰稿體例，相關規定請參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網站。

■一般稿同步隨到隨審收件中。